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（试行）》，我们对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 股东利益，提高股东回报，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，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
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蔡立君

日期： 2017年5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忠

张 忠

日期：2017年5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
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潘海东

日期： 2017 年 5 月 23 日